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60,109,846.55元，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6,398,123.55元，扣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5,079,419.48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,639,812.36元，并扣减处置广东博纬通信由成本法转权益法追溯调整核算损益13,407,349.17元后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082,381,389.09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31,228,788.83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

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定性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2022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，是根据业务现状及结合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、现金流水平及债务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。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、新项目投资需求以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的规定，同意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